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其他收益”，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营业外收入”。

3、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8,325.71 元，营业外支出 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8,325.71 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